

# 江苏省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合同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人）就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段配套工程（工程名称）的招标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 一、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段

2、工程项目审批文件：常经发审〔2023〕231号关于调整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段配套工程实施主体的批复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规模：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配套工程所含道路路线全长约 5.115km，本次实施段长 2.5km，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5、总投资额：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为 32.2 亿元，本次实施段建安造价 10 亿元

## 二、委托代理范围

1、委托代理招标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并说明具体内容，无委托的在□中打×）：

勘察

设计，具体包括：

施工，具体包括：施工招标

监理，具体包括：施工监理招标

设备，具体包括：设备采购招标

材料，具体包括：

其它，具体包括：试验检测、全过程跟踪审计、审标服务，须出具相应审标意见书

2、委托代理范围内单项合同估算价：实施段建安造价 10 亿元

3、委托代理的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 代拟发包方案；
-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 编制招标文件；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组织开标、评标；
- 草拟工程合同；
-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审标服务

### 三、委托人的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 2、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 3、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4、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 5、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 四、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
- 3、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 3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

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周婷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5、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 3 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6、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7、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8、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9、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代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0、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 /

## 五、代理人的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4、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代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5、除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由委托人盖章签字，中标通知书再加盖代理人公章外，自拟定发包方案至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所形成的资料、文件均只需由代理人盖章签字。

## 六、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2、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章的解释工作。

4、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7、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孙娇为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见附件一。

8、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总额（除去税金）。

9、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10、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 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1、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各项目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33%，（其中招标代理涉及到项目匹配采购的，除评委费由委托人支付外，其它所有费用均由代理人承担。）最高不超70万。（预估合同价=70万/35%\*中标费率=66万元）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1)方式。

(1) 由委托人支付。

(2) 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采用第(2)种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文件必须写明，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支付招标代理服务的时间：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其暂估合同价的10%。

2) 每年12月30日前，委托人向代理人支付服务费。

支付范围：当年度代理人已完成的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等服务工作。（以档案移交为标准）。

支付比例：按照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33%（中标费率），支付至

上述范围服务费的 80%。

（注：招标代理涉及到项目匹配采购的，除公开采购的评委费由采购单位支付外，其它所有费用均由代理单位承担。）

3) 项目完工后，支付余款。

## 八、委托人对代理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全部相关招标工作结束日止

非代理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中标合同完成备案时间为准。

## 九、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1)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约定向常州市（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柒份，双方各执叁份，报招投标代理机构壹份。

补充条款：/



委托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公章） 代理人：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8日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东方东路168号

地址：江阴市滨江中路536号2401-2410、2501-2510

开户：

开户：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

帐号：

帐号：0188 0136 0012 271

邮编：2032011

邮编：214434

电话：0519-89863283

电话：0519-81182336-811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jshtcz@163.com

附件一：

工程代理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及事项表

工程项目名称	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段配套工程		招标内容	施工、监理、服务等
人 员 情 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注册资格	备 注
孙 娇	组长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潘钰曙	成员	助理工程师	/	
张彦春	成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唐晓明	成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代理事项及承办人安排				
代理事项	承办人签名	代理事项	承办人签名	
代拟招标方案	孙 娇	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	/	
发布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	孙 娇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张彦春	
投标申请人报名	潘钰曙	组织开标、评标	孙 娇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代拟中标公示	潘钰曙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张彦春	代拟中标通知书	唐晓明	
编制招标文件	孙 娇	草拟工程合同	唐晓明	
编制工程量清单	/	编制招投标书面报告	潘钰曙	
代理人：  (盖章)				



附件二：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授权委托书

徐东平(委托人即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姓名)系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招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为沪武高速公路扩建常州经开区段配套工程(拟招标项目名称)的代理人,以招标人的名义办理以下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 代拟发包方案;
-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 编制招标文件;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组织开标、评标;
- 草拟工程合同;
-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招标代理人在代理招标过程中办理上述事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但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需经委托人签署。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同招标代理合同有效期。

特此声明。

委托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2023年8月28日